

重庆市梁平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梁平区环境噪声举报办理 工作机制的通知

梁平环保发[2018]46号

各乡镇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(街道综合执法办公室),局属 各科室、队、站:

现将《重庆市梁平区环境噪声举报办理工作机制》印发给你 们,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> 重庆市梁平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1日



重庆市梁平区环境噪声举报办理工作机制

一、梁平区噪声举报受理渠道

- (一)拨打电话进行投诉举报。市民群众可以拨打环保投诉 热线 12369或者拨打梁平区环保局投诉电话 53235016 对噪声问题 进行投诉举报。
- (二)来信投诉举报。市民群众可以通过寄信到梁平区环保 局对噪声问题进行投诉举报。
- (三)来访投诉举报。市民群众可以通过现场来访的方式到 梁平区信访办或者梁平区环保局进行投诉举报。
- (四)网络举报。市民群众可通过生态环境部的微信公众号、 区长信箱、渝环保信箱、梁平信箱等网络举报方式,直接在网络 上对噪声问题进行举报。

二、梁平区噪声投诉办理及回复

各单位在收到噪声方面的投诉后,将对被投诉举报的噪声类型进行分类,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转办或交办相应单位。梁平区环保局在接受到属于环保局管理的噪声问题时,在不同的系统上进行受理,并交由梁平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进行办理及回复。



(一)工业噪声及固定设备噪声类投诉

- 1.办理时限:转办件规定了时限的按时限办理,来信来访等 投诉件一般在60天内办理。
- 2.一般噪声投诉按属地划分由相关镇街工作人员负责办理, 重点噪声投诉由区环保局执法人员负责办理,办理人员应及时到 现场调查情况,核实相关环保手续、排污许可证、监测数据等资 料,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,对违法行为按程序立案处罚。
- 3.办理人就调查处理情况形成书面回复材料,在规定时间内 按照投诉举报来源在相应的系统中回复,并通过市民群众在投诉 举报时留下的联系方式进行回访,告知其查处情况。

(二)夜间工地噪声投诉

- 1.办理时限: 12369 中心及 53235016 热线转办的夜间工地噪 声投诉即办件应立即办理,其他渠道投诉按规定时限内办理。
- 2.即办件:由环保局执法人员进行办理,接投诉后立即赶赴 现场处理;对正在违规施工的,应立即取证并制止其施工行为; 处理后应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投诉人、12369中心。
- 3.其他件:由梁平区环保局和梁平区建委协同办理,对投诉 强烈的工地,要约谈其负责人(形成约谈纪要),将相关法律要 求宣传到位,督促其守法作业。并将办理结果形成书面回复,并 向投诉人反馈办理情况。



三、梁平区噪声投诉资料存档

群众投诉办理完毕后应结案归档,便于接受监督和考核。归 档的内容主要有: 受理情况、办理情况、查处情况、回复情况等 相关证明材料。

四、责任追究

- (一)因逾期未回复、反复办理群众不满意等原因被市、区 级考核扣分的,纳入办理人员年度考核。
- (二)对投诉件办理过程中存在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 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,及时报纪检组追究责任。

五、其他

此工作机制最终解释权归重庆市梁平区环境保护局。